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邱校長義源

出席人員：艾副校長群、吳副校長煥烘、徐教務長志平、劉學務長玉雯、翁主任義銘、陳主任碧秀、黃院長月純(請假)、劉院長榮義、李院長鴻文、周院長世認、洪院長滉祐、朱院長紀實、陳政見教授、蘇子敬教授(請假)、黃宗成教授(請假)、趙清賢教授、陳文龍教授、黃承輝教授(請假)

列席人員：吳中心主任靜芬(莊淑瓊組長代理)、劉組長馨珺、李組長佩倫

記錄：林慧婷

壹、主席致詞暨裁示：

- 一、感謝各位委員在一年的開始也是學期快結束前來參加此次會議。通識教育評鑑通過要感謝各位委員，評鑑過程中也請艾副校長組成學校相關委員、同仁一起努力，不過我們還是要繼續精進。通識教育所影響的層面跟各院系專業教育是相輔相成，甚至影響更為深遠，這部分我們也要一起來重視，規劃比較好的通識教育內涵，謝謝大家。
- 二、通識教育與通識中心經歷了一段時間的變革，「通識教育委員會」在整體大學教育中是非常重要的單位，但以目前來看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是依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而成立，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並未列入「通識教育委員會」，整體為配合面臨大環境的轉變，法規也要進行修正。須先將「通識教育委員會」的位階定位清楚，調整「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關於「通識教育委員會」的位階設定並非於通識中心下設，亦將「通識教育委員會」納入「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由通識中心洽請人事室提出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案增設「通識教育委員會」。

貳、業務報告：

- 一、通識教育在第二周期系所評鑑有條件通過，感謝校長、艾副校長與教務長的支持，在 102 年 12 月以後成立改善小組，經過一年多的準備，在去年 5 月 11 日追蹤評鑑實施，然後在去年的 12 月 30 日接到高教評鑑中心通知通識教育評鑑獲得通過，非常感謝各位的支持。
- 二、去年 12 月 25 日本校組織調整研商小組第二次會議，通識教育中心預計在今年的 8 月 1 日可能要做組織調整。「通識教育委員會」的產生是根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置，「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的第八條關於各附屬教學、研究或行政單位設置辦法另定、第十四條有關各種委員會的設置。假設通識中心的組織要作調

整，是否應思考「通識教育委員會」的設置依據。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1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進行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版如附件一-1 頁 1-10)，各院應配合修正。
- 二、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版本如附件一-2 頁 11-19。
- 三、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將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公共政策研究所

案由：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系級單位「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1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進行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版如附件一-1 頁 1-10)
- 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經 104 年 12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1 頁 20)，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版本如附件二-2 頁 21-29。
- 三、「語言中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經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語言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3 頁 30)，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版本如附件二-4 頁 31-38。
- 四、「公共政策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經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公共政策研究所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5 頁 39，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版本如附件二-6 頁 40-48。
- 五、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將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新訂之「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各院、系(所、中心)應配合修正。(如附件三-1 頁49-63)
- 二、檢附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三-2 頁64-71，修訂後版本如附件三-3 頁72-93。
- 三、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將移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